



僱員再培訓局  
人才·發展·匯聚

## 「特別·愛增值」計劃 2 課程申請表

由培訓機構職員填寫

申請編號 1: \_\_\_\_\_

申請編號 2: \_\_\_\_\_

申請編號 3: \_\_\_\_\_

申請編號 4: \_\_\_\_\_

- 注意事項：1) 申請人在報讀課程前，請先細閱「申請須知」。  
2) 請清楚填寫各項資料，並在適當空格  填上  號。  
3) 如申請人先後在不同時間報讀課程，須另行填寫「『特別·愛增值』計劃 2 課程申請表」。

### (一) 申請項目

| 課程選擇 | 課程名稱 | 課程編號 | 上課中心編號 |    |
|------|------|------|--------|----|
|      |      |      | 首選     | 次選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二) 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中文電碼：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 )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別：  男  女

國籍：  中國  其他 (請註明種族： \_\_\_\_\_)

最高學歷： 沒有學歷  小學 \_\_\_\_\_ 年  中學 \_\_\_\_\_ 年  文憑至副學位  
 學士  碩士  博士或以上

### (三) 工作資料

本人在 2019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  就業狀況由受僱／自僱改變為失業  
 待業 (肄業或畢業後未能成功就業)  
 被僱主要求在任何一個月內放取不少於四天無薪假期  
 開工不足 (2019 年 6 月 1 日後任何一個月內的受僱或自僱工作量／時數  
／收入只及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間的每月平均的 80%  
或以下)

累積工作經驗： \_\_\_\_\_ 年  
課程選擇 1： 相關工作經驗 \_\_\_\_\_ 年；  為現職從業員  
課程選擇 2： 相關工作經驗 \_\_\_\_\_ 年；  為現職從業員  
課程選擇 3： 相關工作經驗 \_\_\_\_\_ 年；  為現職從業員  
課程選擇 4： 相關工作經驗 \_\_\_\_\_ 年；  為現職從業員

現時／最後從事的工作 行業： \_\_\_\_\_ 職位： \_\_\_\_\_

### (四) 聯絡資料

電話：(手提) \_\_\_\_\_ (其他)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_\_\_\_\_ 居住地區： \_\_\_\_\_

**(五) 申請人聲明** (請注意：如申請人拒絕簽署「申請人聲明」，本局有權拒絕其課程申請。)

- 1) 本人聲明上述所填報資料及已遞交的證明文件，根據本人所知，均屬真確無訛。
- 2) 本人已細閱及同意「申請須知」內的所有條款，並願意接受僱員再培訓局及培訓機構所訂下有關甄選學員及發放特別津貼等程序及準則。
- 3) 本人並非正在修讀僱員再培訓局以外機構開辦的全日制課程，亦非是次報讀課程的培訓機構僱員。
- 4) 本人明白僱員再培訓局有權抽查申請人或學員的學歷、就業狀況及／或僱傭關係(如適用)，並承諾會按該局的指示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包括離校證明及／或由稅務局發出的「入息證明」)，及同意授權該局向有關機構核實本人的資料，作審查用途。本人明白，如有失實虛報或不符合資格者，可被取消入讀課程，及／或領取特別津貼的資格，並須向該局補償有關課程的培訓成本，及／或退回已獲發放的特別津貼。該局亦有權將個案交予政府執法部門追查是否有欺詐成分，而考慮提出刑事檢控。本人明白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25 條，如經定罪，罰款可達\$20,000；而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誠實地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金錢利益，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判處監禁 10 年。
- 5) 本人明白如本人於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的出席率達 80%或以上，培訓機構會為本人提供就業跟進服務，並於跟進期內跟進本人就業情況。本人將儘量向培訓機構提供本人在跟進期內的就業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僱主名稱、職位、薪金及工作時數等，以協助培訓機構向本人提供服務。
- 6) 本人明白及同意僱員再培訓局收集及保存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
  - (i) 審核培訓課程的申請、安排入讀事宜、發放特別津貼、處理實務技能評核事宜、辦理家務助理技能咭、提供就業跟進服務、安排課程接受評審、進行學歷、就業狀況及／或僱傭關係抽查(如適用)，以及作就業記錄覆核或意見調查等。
  - (ii) 資料或會被轉移至其委任的培訓機構、相關政府部門及其委託的顧問研究及調查公司作(i)的用途。
- 7) 本人  
(請選擇)  同意  不同意  
僱員再培訓局及其委任的培訓機構及／或其委託的機構可能會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以電郵、短訊、郵件及電話等方式向本人提供有關推廣該局課程、服務、活動和設施的相關資訊。但在未經本人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就上述目的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本人並知悉，如日後不願意僱員再培訓局繼續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上述推廣用途，可隨時向該局客戶服務組經理提出。  
  
(申請人若不剔選會被視為不同意僱員再培訓局及其委任的培訓機構及／或其委託的機構使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作任何上述推廣用途，亦不會收到該局最新的課程和服務等資訊。)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六) 統計資料**

從何得知培訓課程資料？(可選多項)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報章／雜誌          |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台          | <input type="checkbox"/> 巴士            | <input type="checkbox"/> 港鐵／輕鐵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巴             |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廣告牌           |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互聯網      | <input type="checkbox"/> 社交媒體          |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電子通訊 |
|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廣告           |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短訊            |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宣傳攤位     |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單張         |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總覽    |
| <input type="checkbox"/> ERB 服務中心／服務點介紹 | <input type="checkbox"/> ERB「培訓通」課程搜索終端機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門／社福機構介紹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培訓機構介紹         |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介紹            |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介紹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                                  |

**由培訓機構職員填寫**

本人已核對及／或收妥申請人的：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合資格僱員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申請人並非本培訓機構的僱員 |
|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資格證明          |

備註：\_\_\_\_\_

職員姓名：\_\_\_\_\_ 收表日期：\_\_\_\_\_ 培訓機構印章：\_\_\_\_\_

## 「特別·愛增值」計劃 2 課程申請表收條

本培訓機構已收悉以下課程申請，並將於稍後通知你有關申請結果。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 課程選擇 | 課程編號 | 課程選擇 | 課程編號 |
|------|------|------|------|
| 1    |      | 3    |      |
| 2    |      | 4    |      |

培訓機構：\_\_\_\_\_ 日期：\_\_\_\_\_

查詢電話／電郵：\_\_\_\_\_ 印章：\_\_\_\_\_

### 申請須知

#### 申請資格

- 符合下列基本申請資格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報讀僱員再培訓局「特別·愛增值」計劃2（下稱「計劃」）下的課程：
  - 香港合資格僱員（即合法在香港居留並可無條件自由受僱或工作的人士，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定居人士）；及
  - 在2019年6月1日或之後：
    - 就業狀況由受僱／自僱改變為失業；或
    - 待業（肄業或畢業後未能成功就業）；或
    - 被僱主要求在任何一個月內放取不少於四天無薪假期；或
    - 開工不足（2019年6月1日後任何一個月內的受僱或自僱工作量／時數／收入只及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間的每月平均的80%或以下）；及
  - 申請人須符合個別課程的入讀資格，包括個別課程根據行業／職位的發牌條件或法例要求。
- 正修讀非本局的全日制課程學生，包括在休學或學校假期期間，不可報讀本局課程。
- 培訓機構的僱員不可報讀／修讀由該培訓機構提供的任何本局課程。
- 報讀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的申請人必須具備就業意欲，以及對相關工作有興趣。培訓機構會以面試確認申請人的就業意欲。
- 報讀「通用技能」課程、「創新科技」課程或部分時間制「職業技能」課程的申請人，須具備就業或轉業意欲，如有需要，培訓機構會安排申請人進行面試。
- 申請人須符合基本申請資格、通過面試及入學試（如適用），方獲取錄及輪候入讀課程。

#### 申請手續及所需文件

- 申請人須填妥「『特別·愛增值』計劃2課程申請表」（下稱「課程申請表」）及出示以下文件正本。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的申請資料或證明文件，課程申請可能不被接納。
  - 香港合資格僱員證明<sup>註一</sup>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或
    - 香港身份證，連同簽證身份書或旅遊證件。

(ii) 學歷證明（如適用）

- 申請人須就個別課程的入讀資格要求，提交最高學歷<sup>註二</sup>證明。
- 除上述情況以外，申請人可於「課程申請表」以聲明形式申報最高學歷，並簽署確認申報資料真確無訛。如申請人日後欲更改最高學歷資料，其必須提供足夠證明文件（不包括宣誓或聲明文件）及合理理據以推翻以往申報最高學歷所作的聲明。本局一般不會接納下調最高學歷的申請。

(iii) 工作／專業資格證明（如適用）

- 申請人須就個別課程的入讀資格要求，提交相關的工作／專業資格證明，例如：僱主信、僱傭合約、工作／服務合約、職員證、有效行業註冊證、牌照、糧單、強積金供款紀錄、或樂活助理證等。

8. 申請人可經以下途徑向開辦有關課程的培訓機構提交課程申請：

- (i) 親身 — 申請人須帶同所需文件正本到培訓機構；或
- (ii) 郵寄 — 申請人須將已填妥的「課程申請表」及所需文件副本郵寄至培訓機構，並於開課前向相關培訓機構出示文件正本。

### 申請及入讀限制

9. 申請人可報讀及修讀最多四項「計劃」下的課程<sup>註三</sup>，當中可包括不多於兩項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
10. 申請人在同一時段只可入讀：
- (i) 一項全日制課程；或
  - (ii) 不多於兩項部分時間制課程（只適用於上課時間沒有任何衝突的情況）。
11. 申請人不可同時入讀全日制課程及部分時間制課程，亦不可同時入讀本局「計劃」及非「計劃」下的課程。
12. 「計劃」下的課程申請有效期至2021年3月31日。如申請人不論任何原因未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以課程的開課日期計算）入讀課程，有關課程申請將被取消。
13. 已參加「計劃」但未入讀課程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更改課程選擇，手續如下：
- (i) 先於原先報讀課程的培訓機構取消原有課程申請；以及
  - (ii) 向開辦有意報讀的課程的培訓機構，提交「『特別·愛增值』計劃2課程申請表」。
14. 學員可在以下情況重複修讀同一課程一次<sup>註四</sup>：
- (i) 出席率達80%或以上及未能在「期末評估」（包括所有補考）考獲及格分數；或
  - (ii) 曾於四年（以申請日期與過去曾入讀的課程的開課日期計算）或以前修畢的非就業掛鈎課程<sup>註五</sup>。
15. 除第14段所列的情況外，申請人不可重複報讀相同、內容相若或程度較低的同類型課程<sup>註三及六</sup>。
16. 申請人<sup>註七</sup>必須在「計劃」下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的就業跟進期完結後，方可修讀「計劃」下另一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或本局非「計劃」下的就業掛鈎課程。

### 取消課程申請及拒絕入學

17. 有意取消課程申請的申請人，須親身或以書面通知開辦有關課程的培訓機構，辦理取消手續。所有課程申請一經取消，如申請人日後報讀同一課程，須重新提交課程申請。
18. 申請人如接獲入學通知並拒絕入學共累積達三次，有關課程申請將被取消。如申請人報讀超過一項全日制／部分時間制課程，其三次累積拒絕入學的次數為所有有關課程申請的總和。
19. 已接受入學安排的申請人如有意取消課程申請或入學，必須於開課日期前不少於三個工作天辦理取消課程申請／入學手續，逾期的取消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20. 未有辦妥取消課程申請／入學手續，而沒有出席課程（包括曾在2019年10月3日至2020年6月30日於「特別·愛增值」計劃下報讀的課程，以及「計劃」下以企業包班模式提供的課程）的申請人，日後不可再報讀相同、內容相若或程度較低的同類型課程（包括本局「計劃」及非「計劃」下的課程）。

### 證書頒發

21. 出席率不足80%的學員不可參與「期末評估」（包括筆試及實務試）。學員須達到個別課程畢業要求（實際出席率：即已扣減遲到、早退、病假及其他原因的缺課後的出席率，一般須達80%或以上，以及通過課程評核）方可獲發畢業證書。證書如有遺失或損毀，將不獲補發。

## 補考安排

22. 符合個別課程大綱列載的畢業要求（如達到最低出席率、於相關課程評估取得及格分數等）的學員，可獲頒發畢業證書。在一般情況下，未能在「期末評估」（包括筆試及實務試）考獲及格分數的學員，將有兩次補考機會（另有規定的課程除外）。有關補考須在正考當日後的半年內進行，詳情請向培訓機構查詢。

## 特別津貼

23. 「計劃」下的課程設有特別津貼，津貼額如下：

| 課程類別                  | 每日津貼額                      |
|-----------------------|----------------------------|
| 全日制課程 <sup>註八</sup>   | 全日課堂：\$223<br>半日課堂：\$111.5 |
| 部分時間制課程 <sup>註九</sup> | \$111.5                    |

24. 學員可就同一項課程申領不多於一次特別津貼，即在「計劃」下最多可申領四次特別津貼<sup>註十</sup>。

25. 學員於下列節數的總和須達課程總節數的80%或以上，方合資格獲發放特別津貼：

- (i) 實際出席節數（即已扣減遲到及早退的節數）；及
  - (ii) 具香港註冊醫生發出病假證明的缺席節數；及
  - (iii) 因工作而缺席課堂並能提交相關證明的缺席節數，
- 惟(ii)及(iii)的節數總和不可多於課程總節數的20%。

26. 特別津貼金額只按學員的實際出席節數計算，並以每名學員每月\$5,800為上限。

27. 獲批准補課的學員，補課後即使整體出席率達80%或以上，仍不會獲發放特別津貼。

## 學員出席率不足

28. 「計劃」下的課程一般要求學員的出席率達80%。出席率不足80%的學員的罰則如下：

- (i) 首次出席率不足的學員，本局於一年<sup>註十一</sup>內不會接納其報讀任何本局「計劃」及非「計劃」下的課程。
- (ii) 再次出席率不足的學員，本局於三年<sup>註十一</sup>內不會接納其報讀任何本局「計劃」及非「計劃」下的課程。

29. 學員如因疾病、意外或工作等特殊情況而導致出席率不足80%，本局可考慮酌情豁免不接納報讀本局課程的罰則。如遇上述情況，學員應盡快向培訓機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由香港註冊醫生發出的病假證明、工作證明等。本局保留豁免學員有關罰則的最終決定權。

## 防止違規措施

30. 本局會抽查學員的學歷、就業狀況及／或僱傭關係（如適用），以查證其申報屬實。

31. 被抽查就業狀況的學員可能會被要求出示報讀課程時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離校證明、由僱主發出的證明信、糧單、銀行紀錄、或由稅務局發出的「入息證明」（I.R.C. 2815 及 I.R.C. 2816）。學員須保存相關證明三個財政年度（以有關課程的開課日期所屬年度，即4月至翌年3月，為第一個財政年度）。就沒有按本局要求提交「入息證明」及／或其他所需資料的學員，本局會將其列入觀察名單，暫停有關學員報讀本局非就業掛鈎課程及「計劃」下的部分時間制課程的資格，直至有關學員補交「入息證明」及／或其他所需資料，並確定沒有違規。

32. 學員虛報資料以入讀本局課程或領取特別津貼，會被取消入讀課程及／或領取特別津貼的資格，並須向本局補償有關課程的培訓成本及／或退回已獲發放的特別津貼。

33. 本局亦有權將個案交予政府執法部門追查是否有欺詐成分，而考慮提出刑事檢控。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25條，違例者經定罪後，最高可被判罰款\$20,000。根據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誠實地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金錢利益，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判處監禁10年。

34. 就學員虛報資料以入讀本局「計劃」下的課程，學員如無合理辯解：

- (i) 違規學員須向本局補償相關課程的全部培訓成本，以及退回已獲發放的特別津貼。
- (ii) 首次違規的學員，如按指示退回有關款項，本局將於三個月<sup>註十二</sup>內不接納其報讀任何本局課程<sup>註十三</sup>；否則，本局將於一年<sup>註十二</sup>內不接納其報讀任何本局課程<sup>註十三</sup>。

- (iii) 再次違規的學員，如按指示退回有關款項，本局將於一年<sup>註十二</sup>內不接納其報讀任何本局課程<sup>註十三</sup>；否則，本局將於兩年<sup>註十二</sup>內不接納其報讀任何本局課程<sup>註十三</sup>。
- (iv) 學員如違規超過兩次，本局會將個案轉交警方跟進。

## 申請人／學員個人資料

35. 本局收集及保存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為審核培訓課程的申請、安排入讀事宜、發放特別津貼、處理實務技能評核事宜、辦理家務助理技能咭、提供就業跟進服務、安排課程接受評審、進行學歷及／或就業狀況及／或僱傭關係抽查（如適用），以及作就業記錄覆核或意見調查等。資料或會被轉移至本局委任培訓機構、相關政府部門及其委託的顧問研究及調查公司作上述的用途。
36. 申請人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未能正確提供所需資料，可能導致申請不被接納。
37. 在申請人同意下，本局可能會使用其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以電郵、短訊、郵件及電話等方式向申請人提供有關推廣本局課程、服務、活動和設施的相關資訊，並會把其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局的委任培訓機構及／或委託的機構作相關的推廣用途。申請人如日後不願意本局繼續使用其個人資料作上述推廣用途，可隨時致函香港柴灣小西灣道10號3至6樓，或傳真至：2369 8322，或電郵至：erbhk@erb.org，或致電本局熱線：182 182，向本局的客戶服務組經理提出。
38. 申請人或其代表可向本局要求查閱及／或索取一份有關其個人資料的複本。申請人如發現資料不準確，亦可要求更正有關資料。本局可向索取個人資料複本的申請人收取費用。
39. 申請人或學員如欲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或索取個人資料複本，可向本局的客戶服務組經理提出，查詢請致電本局熱線：182 182。

## 課程查詢

40. 培訓機構負責處理課程申請、通知申請結果、安排入學等事宜。課程的開課日期及上課時間由個別培訓機構安排，詳情請向有關培訓機構查詢。
41. 申請人或學員如有意見或投訴，請致電本局熱線：182 182。

註一 學員可能需於上課期間向本局職員出示香港合資格僱員證明，以核實身份。

註二 最高學歷一般指申請人報讀課程時，其現正或曾經修讀的最高學歷程度的全科學校教育課程（包括未能完成課程、或未能提供學歷證明的情況）。如申請人的最高學歷程度為香港中學文憑（中六）程度，應填寫「中學六年」為其最高學歷。如申請人持有非本地頒發的學歷，可以其曾經接受的學校教育年數評估等同的本地學歷程度。例如，申請人曾在內地接受九年以上正規學校教育，應申報具中三以上程度。

註三 包括曾在2019年10月3日至2020年6月30日於「特別·愛增值」計劃下報讀的課程、「計劃」下以企業包班模式提供的課程，以及獲取錄後未有取消報讀而沒有出席，或已入讀但未有完成的課程。

註四 重讀課程的申請資格、申請及入讀限制，以及發放再培訓津貼／特別津貼的準則，將按本局當時的既定措施執行。

註五 包括在「技能提升計劃」下曾修讀的課程。

註六 包括本局「計劃」及非「計劃」下的課程，以及「技能提升計劃」及「技能增值培訓計劃」下曾修讀的課程。

註七 包括未能完成有關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的申請人。

註八 全日制課程一般以全日或混合模式上課，課堂安排會有全日（每日上課兩節，每節約四小時）及半日（每日上課一節，每節約四小時）模式。

註九 部分時間制課程一般以半日或晚間制模式上課，每日上課一節，每節約四小時。

註十 包括曾在2019年10月3日至2020年6月30日於「特別·愛增值」計劃下報讀的課程，以及「計劃」下以企業包班模式提供的課程。

註十一 由有關課程的開課日期起計算。

註十二 以本局發信要求學員退回款項起計。

註十三 包括本局「計劃」及非「計劃」下的課程。

課程及上述申請須知如有更改，以本局於網站(www.erb.org)及／或「計劃」專設網頁(www.erb.org/scheme)的最新公布為準，恕不另行通知。